

1 刑 事 上 訴 理 由 狀

2 原 審 案 號： 111 年 國 模 上 訴 字 第 1 號

3 原 審 股 別：

4

5 上 訴 人

6 即 被 告 王 瑋 年 籍 詳 卷

7 選 任 辯 護 人 武 燕 琳 律 師

8 選 任 辯 護 人 王 庭 鴻 律 師

9

10

11

12 為 被 訴 殺 人 罪 嫌， 不 服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111 年 度 國 模 上 訴
13 字 第 1 號 判 決， 敬 提 上 訴 理 由 事：

14 一、 按 行 國 民 參 與 審 判 之 案 件， 除 本 法 有 特 別 規 定 外， 適
15 用 法 院 組 織 法、 刑 事 訴 訟 法 及 其 他 法 律 之 規 定， 國 民 法 官
16 法 第 4 條 定 有 明 文。 而 國 民 法 官 法 對 於 上 訴 第 三 審， 並 未 有
17 明 文 規 定， 則 依 國 民 法 官 法 第 4 條 規 定， 應 適 用 刑 事 訴 訟 法
18 之 規 定， 合 先 敘 明。

19

20 二、 復 按 依 本 法 應 於 審 判 期 日 調 查 之 證 據 而 未 予 調 查 者，
21 其 判 決 當 然 為 違 背 法 令，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379 條 第 10 款 定 有 明

1 文。另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
2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犯罪之動機、
3 目的；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；三、犯罪之手段；四、犯
4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
5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；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；八、
6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；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；
7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，刑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故凡涉及科刑
8 有關之重要證據，即應依法於審判期日調查，倘未予合法
9 調查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查：本案囑託草屯療養院
10 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綜合被告
11 之成長史、疾病史等各項資料分析，雖認被告於行為時並
12 未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
13 顯著減低之情形，惟亦認被告有環境適應障礙，因工作及
14 感情因素，於102年2月開始出現憂鬱情緒、負面思考、自
15 殺意念、無望感、罪惡感、失眠、食慾下降等症狀，診斷
16 為環境適應障礙等情。故由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之意見足
17 見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及心理狀態確實不佳，且依被告
18 於行為前之日記內容、案發前購買木炭而意欲自殺及案發
19 後持刀自戕之行為、進入看守所後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

1 院鄭婉汝醫師診斷有「精神官能性憂鬱症」等情，足見被
2 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確實存有障礙。而此部分情狀應
3 為量刑之重大因子，故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內容並非
4 單純與刑法第19條有關，亦攸關刑法第57條科刑之事項。
5 惟第一審法院於準備程序時即裁定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無
6 調查之必要，於科刑審酌時未予調查，對於被告之權益影
7 響甚大，而原審未予糾正，且亦未就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
8 為合法調查，被告至少在量刑辯論時未得引為作為有利於
9 被告之證據，嚴重影響被告之訴訟權益。故原審有依法應
10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重大違誤，爰請求撤銷
11 原判決，發回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判決。

12 謹狀

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轉呈

14 最高法院 公鑒

15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 一 日

16 具狀人 王瑋

17 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

18 王庭鴻律師

